

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122



检品名称: 八珍益母胶囊

供样单位: 洱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(洱源县局)

检验目的: 抽验

批准人签字: 赵凤菊

签发日期: 2019/11/19

说 明

一、供样单位对本检验报告书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，本所只对检验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书如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本所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（红章）的，一律无效。

四、检验报告书是对检验样品质量做出的技术鉴定，有关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检验报告书，更不得将检验报告书用于广告或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大理经济开发区生物制药园区风盛路

邮 编：671000

电 话：0872-2125679

传 真：0872-2125679

联系人：业务科



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药品检验报告书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122

样品编号: YPCY20190007

共1页 第1页

检品名称	八珍益母胶囊		
批号	190181	规格	每粒装0.28g
生产单位或产地	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	包装	塑料瓶
供样单位	洱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洱源县局)	效期	2020.12
检验目的	抽验	检品数量	36粒/瓶/盒×15盒
检验项目	部分检验	收检日期	2019/07/15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	报告日期	2019/7/19

检验项目

标准规定

检验结果

【性状】

应为硬胶囊,内容物为深棕色的颗粒和粉末;气微香,味微苦

为硬胶囊,内容物为深棕色的颗粒和粉末;气微香,味微苦

【鉴别】

- (1)
- (2)
- (3)

应具标准规定的显微特征
 应检出与当归对照药材、川芎对照药材相同颜色的(荧光)主斑点
 应检出与盐酸水苏碱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具标准规定的显微特征
 检出与当归对照药材、川芎对照药材相同颜色的(荧光)主斑点
 检出与盐酸水苏碱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【检查】

水分
 微生物限度
 需氧菌总数
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
 大肠埃希菌
 沙门菌
 耐胆盐革兰阴性菌
 重量差异
 崩解时限

不得过9.0%

6.2%

应不得过20000cfu/g

120cfu/g

应不得检出/g

小于10cfu/g

应不得检出/10g

未检出

应小于200cfu/g

未检出

应符合规定

N<10cfu/g

应在30分钟内

符合规定

18分钟

以下无检验项目

结论: 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,结果符合规定。

主检: 杨怀镜

杨怀镜

审核:

审核: [Signature]